

《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的规定，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同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苏州中路518号，本次扩建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零部件1740万件（改扩建项目）、打印机配件6万件（改扩建项目）、后视镜镜壳喷涂件190万件（重新报批项目）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全厂员工1000人，两班制，每班工作12h，全年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7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嫌批建不符，于2018年2月9日立案调查，责令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发改投备【2018】16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由南

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原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建[2018]530号)。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投入试生产。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对注塑废气收集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3日对注塑废气进行了复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53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1740万件(改扩建项目)、打印机配件6万件(改扩建项目)、后视镜镜壳喷涂件190万件(重新报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变动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各产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套/台/条)	实际建设 (套/台/条)	备注
一、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41	40	减少1台
2	干燥机	60	59	减少1台
3	自动吸料机	57	56	减少1台
4	模温机	42	43	增加1台
5	车床、铣床、磨床	4	2	减少2台
二、SMT车间				
6	镭射机	1	2	增加1台

7	送板机	8	9	增加 1 台
8	高速贴片机	7	6	减少 1 台
9	泛用贴片机	4	5	增加 1 台
10	翻转机	2	3	增加 1 台
11	波峰焊机	3	1	减少 2 台
12	自动裁板机	2	4	增加 2 台
13	清洁机	2	3	增加 1 台
14	收板机	4	8	增加 4 台

三、装配车间

15	机器手焊接机	2	1	减少 1 台
16	手刹车装配线	6	5	减少 1 台
17	拉索装配线	10	14	增加 4 条
18	手动操纵杆装配线	18	17	减少 1 条
19	后视镜装配线	13	19	增加 6 条
20	后视镜转向灯装配线	11	6	减少 5 条
21	后视镜盲点探测仪装配线	2	1	减少 1 条
22	后视镜折叠电机装配线	3	2	减少 1 条
23	皮套装配线	17	22	增加 5 条
24	水壶装配线	7	6	减少 1 条
25	天线装配线	4	2	减少 2 条

四、实验设备

26	氙灯老化试验箱	1	0	减少 1 台
27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2	1	减少 1 台
28	涂层测厚仪	1	0	减少 1 台

五、喷涂设备

29	固化炉	1	2	增加 1 台
----	-----	---	---	--------

(二)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环评中喷涂后固化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FQ-6排气筒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接管进入RT0，合并到

FQ-5排气筒一起排放；环评中在完成清漆喷涂后有一个固化炉对工件进行烘干，实际在完成底漆喷涂后新增一个固化炉对工件进行烘干，该部分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到FQ-9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FQ-6排放。

(三) 固废防治措施调整

环评中厂区内已设置占地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100m²危险废物堆场，拟扩建危险废物堆场至210m²。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仓库扩建至160 m²，较环评减少了50 m²。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得出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管道导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风管收集至过滤棉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SMT车间产生的SMT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VOCs,由管道导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涂装生产线中调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二甲苯，由集风管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4)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5、喷涂混合废气（喷涂、流平、烘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二甲苯，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幕式除漆雾系统+RTO燃烧装置”处理后与RTO运行天然气助燃废气、清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15m高的排气筒(FQ-5)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手工实验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二甲苯，由集风管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7)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7、热洁炉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导排至15m高的排气筒(FQ-8)排放。

8、漆渣池废气，新增固化炉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由集风管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9)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9、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导排至15m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注塑机、干燥机、混色机等；动力系统的空压机等；废气处理的风机、循环泵等；给排水系统的冷却塔、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基座减震、墙壁隔声、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不合格PCB板委托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钢网清洗废液、漆渣、试喷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委托高邮康博资源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废涂料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热洁炉废渣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幕净化装置废水（含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废过滤棉、粉碎机布袋收集粉尘委托兴化市泽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焊渣/锡渣、废包装袋/箱、废钨丝、不合格转向灯、照地灯、盲点探测仪、PVC皮边角料、废锡膏、喷涂不合格件委托南京裕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委托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提供

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危废仓库16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0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了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要求，设置了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存放地设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2月25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58520190039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全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76%-83%，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FQ-1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5.24%；FQ-2排气筒对应的“过滤棉除尘装置”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7.23%；FQ-3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78.07%、84.44%；FQ-4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二甲苯、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44.47%、83.84%；FQ-5排气筒对应的“RTO装置”对废气中“颗粒物、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55.36%、79.74%；FQ-7排气筒、FQ-9排气筒由于进口无采样条件故未检测，未核算效率。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镇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B标准限值要求。

清下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各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SO₂、NO_x、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最大浓度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SO₂、NO_x、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颗粒物、VOCs、NO_x”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量要求。满足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

作组认为，“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对雨水排放的监测监控。

（五）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仓库建议尽快通过安全评估。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马兴元	太仓市化工医药协会	高工	13915760416	马兴元
查杰	苏州绿茵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查杰